

水保监方案〔2016〕39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6月，我中心对《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8日

附件：

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和白城市境内，包括主线和7条连接线，主线起于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拐脖店互通立交，途经松原市乾安县、白城市通榆县，止于通榆县国道334公路北侧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全长202.53公里，路基宽27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共设大桥888米/4座、中桥338米/6座、小桥356米/15座、涵洞361道，互通立交9处(含1处续建互通)、分离立交10处，天桥及通道191处、管理处4处、服务区5处、养护工区4处、停车区4处、收费站8处。7条连接线总长26.02公里。全线设施工生产生活区38处，新修施工便道25.33公里。

工程总占地2017.1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05.67公顷，临时占地511.50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3139.73万立方米，其中挖方524.29万立方米、填方2615.44万立方米，需借方2229.85万立方米（设18处取土场），产生弃方138.70万立方米（弃于18处取土坑）。工程估算总投资121.38亿元；计划于2017年5

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松嫩平原；气候类型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402.7~425.8毫米，年蒸发量1224~1888.7毫米，年均风速3.1~4.2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黑钙土、草甸土、盐碱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草甸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约35%；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属吉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年5月17~18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吉林省长春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交通厅、松原市水利局、白城市水利局以及5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弃)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7.1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9.40 万吨。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位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立体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弃)土场区、施工生产

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 7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边坡防护及中央隔离带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二) 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沉淀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桥头边坡防护和扰动区绿化方案。

(三) 立体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路基两侧边坡防护、坡脚排水措施及空地绿化方案。

(四) 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沟、植草砖和空地绿化方案。

(五) 取(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六)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排水和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七)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和复耕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819.59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